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志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本次董事会当日以口头、通讯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志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李志彪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志彪、王健、季诚昌,其中李志彪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季诚昌、薛南枝、李志彪,其中季诚昌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薛南枝、王健、朱威莉,其中薛南枝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健、季诚昌、朱威莉,其中王健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李志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吴元奎先生、闵桂红女士、曹凤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认可,同意聘任闵桂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曹凤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范嘉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志彪先生

2、独立董事:季诚昌先生、王健先生、薛南枝女士

3、其他董事:朱威莉女士、闵桂红女士、虞进洪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李志彪先生(主任委员)、王健先生、季诚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季诚昌先生(主任委员)、薛南枝女士、李志彪先生

审计委员会:薛南枝女士(主任委员)、王健先生、朱威莉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健先生(主任委员)、季诚昌先生、朱威莉女士

三、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情况

选举李志彪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志彪先生

副总经理:吴元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闵桂红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范嘉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凤姣	范嘉琦
邮编	311103	311103
电话	0571-89190009	0571-89190009
传真	0571-89190007	0571-89190007
电子信箱	haoyue@hz-haoyue.com	haoyue@hz-haoyue.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志彪先生

李志彪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教于永康市芝英中学,曾任义乌市稠城明星化妆品商行经理、金华市丽源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李志彪先生和朱威莉女士系配偶关系,李诗源女士为李志彪先生和朱威莉女士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望众创”)系公司部分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女士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5.5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先生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2.5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李志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30,319股,占公司总股本34.90%。

李志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威莉女士

朱威莉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义乌市嘉华日化有限公司经理、义乌市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志彪先生和朱威莉女士系配偶关系,李诗源女士为李志彪先生和朱威莉女士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望众创”)系公司部分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女士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5.5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朱威莉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8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22.09%。

朱威莉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闵桂红女士

闵桂红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三元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闵桂红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桂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闵桂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虞进洪先生

虞进洪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东岱珠宝饰品有限公司总晶管、曾任浙江新光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品管经理、曾任义乌嘉华厂长及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虞进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进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虞进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季诚昌先生

季诚昌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凝固技术与新材料、复合材料及其装备技术。入选上海市曙光人才计划,主持和参与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10余项;获省部以上科技进步奖7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2005年和2018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诚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季诚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诚昌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建先生

王健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浙江丝绸工学院担任助教、讲师。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在浙江工程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2004年5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担任教授、二级教授,200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二级学院院长。浙江省省级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重点资助人才,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1项,获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并多次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省部级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健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薛南枝女士

薛南枝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17年,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22年至今,在东华大学担任讲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南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薛南枝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南枝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吴元奎先生

吴元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19年9月,在宝洁中国3大事业部(美容美妆、纸品、织物及家居护理)历任工艺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天津西青宝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在宝洁中国,担任人力资源副总裁;2026年3月至今,在豪悦护理担任运营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元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元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元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曹凤姣女士

曹凤姣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任金华市交通大厦商场柜组长、金华市丽源日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杭州豪悦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豪悦护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凤姣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凤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曹凤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范嘉琦先生

范嘉琦先生,199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嘉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嘉琦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嘉琦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753,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叶雪芳、独立董事张杰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632,016	99.9162	是
1.02	选举朱威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617,395	99.9061	是
1.03	选举闵桂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688,615	99.9553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季诚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690,914	99.9569	是
2.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624,609	99.9110	是
2.03	选举薛南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616,367	99.90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8,037	91.5692	是
1.02	选举朱威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416	90.5534	是
1.03	选举闵桂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4,636	95.5014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季诚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6,935	95.6611	是
2.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630	91.0546	是
2.03	选举薛南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388	90.482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梦祥、何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虞进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虞进洪先生将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进洪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东岱珠宝饰品有限公司总品管、曾任浙江新光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及品管经理、曾任义乌嘉华厂长及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虞进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进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虞进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曹凤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曹凤姣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曹凤姣女士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曹凤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曹凤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凤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曹凤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512,11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43,996股后的股份84,968,12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51,71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计算公式如下: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968,121股×0.103元)÷85,512,117股≈0.1023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23)÷(1+0)=前收盘价格-0.1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2、根据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特此公告。

杭州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方案;(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修订对照表》。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

2.0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61.69万元,同比下降7.38%。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尚需取得香港证监